

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律規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u>（以下簡稱洗防辦法）」及本會自律公約第十條定之。	第一條 本自律規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本會自律公約第十條定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11303860246號令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名稱，改稱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爰修正本條法規依據。
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	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	一、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3萬元以上臨時性交易，且無得延後驗證之例外規定。為求與主管機關規範一致，爰刪除本條第10款但書及第11款之規定；原第12款至第16款，遞移款次為第11款至第15款。 二、第12款（原第13款）第3目及第4目之引用條次與目次有誤，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1項第4款第6目所稱「居留目的」，係用以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評估客戶風險之辨識資訊，非屬文件驗證之事項。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永久居留證未記載居留目的，客戶提示該等文件時，會員得以客戶自行填載理由為準，不以文件佐證為必要；確無從

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辦理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辦理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取得者，得免予取得並載明原因。
---	---	------------------------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國籍。 (六)外國人士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針對依據會員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國籍。 (六)外國人士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針對依據會員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	
---	---	--

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會員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	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會員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	
--	--	--

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	---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會員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份之方式： （一）以文件驗證： 1. 個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會員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份之方式： （一）以文件驗證： 1. 個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	
--	--	--

益人前述資料得依據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會員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	益人前述資料得依據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會員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	
--	--	--

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實地訪查。 (五)取得過去會員往來資訊並照會該會員。 十、會員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u>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u>臨時性交易。 <u>十一</u>、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會員。 (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會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	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實地訪查。 (五)取得過去會員往來資訊並照會該會員。 十、會員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u>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u> <u>(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u> <u>(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u> <u>(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u>	
---	--	--

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會員。

十二、會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會員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四)前三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

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會員如允許客戶未完全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資產或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1.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交易依會員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第三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一目但書。

(六)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會員應以

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五)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十三、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 (一)對委託帳戶或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之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二)應加強審查被其他會員拒絕業務往來之客戶。
- (三)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四)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產或資金退回原資產或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會員。
- (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會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

(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會員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產、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五、對於有第一款第七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會員。 十三、會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會員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四)前三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	
---	--	--

	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五)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一)對委託帳戶或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之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二)應加強審查被其他會員拒絕業務往來之客戶。 (三)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四)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	
--	---	--

	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會員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產、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七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第十二條 <u>會員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轉出方或接收方時，應辨識交易對手之身分，並就不同交易對手，分別適用下列規定</u>	第十二條 會員宜自主執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配合金管會115年10月○○○日金管證券字第○○○○○號令修正洗防辦法第7條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會員辦理虛擬資產移

： <u>一、交易對手為本會會員者，自洗防辦法第七條施行日起，應適用洗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u> <u>二、交易對手為非本會會員之事業者，會員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執行下列措施：</u> <u>(一)洗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取得資訊措施。</u> <u>(二)經確認交易對手符合洗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得執行洗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訊提供措施及同條第二項之接收方措施。</u> <u>三、交易對手非前二款規定者，會員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執行洗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取得資訊措施。</u>		轉時，對交易對手身分辨識義務與差異化執行標準。本條第1款規範係針對對本會會員採取強制適用原則；第2款及第3款規範則對非本會會員事業及其他對手，賦予基於AML/CFT目的之彈性執行措施，以兼顧監理要求與實務作業順暢。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會員於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轉出方，經辨識交易對手為本會會員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u> <u>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虛擬資產轉出人及必要之虛擬資產接收人資訊。</u> <u>二、立即且安全地提供虛擬資產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予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u> <u>三、虛擬資產轉出人必要資訊，應包含：</u> <u>(一)自然人：</u> <u>1. 轉出人姓名。</u> <u>2. 任一足以辨識轉出人之轉出虛擬資產</u>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會修正洗防辦法第7條規定，爰增訂本條，據以明確定明會員辦理虛擬資產移轉擔任轉出方時之應盡義務，以資遵循。

<u>錢包資訊：</u> <u>(1)帳號編碼。</u> <u>(2)平台配予客戶之錢包地址。</u> <u>3.轉出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者，並應取得下列資訊：</u> <u>(1)住所地之地址。</u> <u>(2)出生日期。</u> <u>(二)法人：</u> <u>1.轉出人名稱。</u> <u>2.任一足以辨識轉出人之轉出虛擬資產錢包資訊：</u> <u>(1)帳號編碼。</u> <u>(2)平台配予客戶之錢包地址。</u> <u>3.轉出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者，應取得下列資訊：</u> <u>(1)官方辨識編號。</u> <u>(2)設立登記地址。</u> <u>四、虛擬資產接收人必要資訊，應包含：</u> <u>(一)自然人：</u> <u>1.接收人姓名。</u> <u>2.任一足以辨識接收人之接收虛擬資產錢包資訊：</u> <u>(1)帳號編碼。</u> <u>(2)平台配予客戶之錢包地址。</u> <u>3.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者，並應取得接收人之住所地之國家及城市名稱。</u> <u>(二)法人：</u> <u>1.接收人名稱。</u> <u>2.任一足以辨識接收人之接收虛擬資產錢包資訊：</u> <u>(1)帳號編碼。</u>		
--	--	--

<u>(2)平台配予客戶之錢包地址。</u> <u>3.接收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者，並應取得：</u> <u>(1)官方辨識編號。</u> <u>(2)設立登記地之國家及城市名稱。</u> <u>五、會員未能依前四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u>		
<u>第十二條之二</u> <u>會員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時，經辨識交易對手為本會會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採取適當措施，辨識缺少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u> <u>二、對於移轉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就所持有之資訊與轉出方提供之接收人姓名或名稱、接收虛擬資產錢包資訊進行核對外，並得就其他所取得之必要資訊進行核對，以輔助驗證接收人之身分。</u> <u>三、就執行前二款措施發現之異常情形，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相關之虛擬資產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u>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會修正洗防辦法第7條規定，爰增訂本條，據以明確定明會員辦理虛擬資產移轉擔任接收方時之應盡義務，以資遵循。
<u>第十二條之三</u> <u>會員向交易對手進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資訊交換及驗證，得使用自建或第三方資訊交換之資訊系統或資料交換協議。</u> <u>前項資訊系統或資料交換協議應具備端對端加密（End-to-End Encryption）等安全</u>	本條新增	一、考量會員實務執行轉帳規則有使用自建或第三方之資訊交換系統或資料交換協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據以明定相關應遵循事項。 二、第1項及第2項規定旨在確保會員符合 FATF 第16 號建議之國際標準。

<u>傳輸機制，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規定之資安標準，並確保傳輸資訊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即時性。</u> <u>會員於遴選第一項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應考量以下要點：</u> <u>一、該服務供應商與多種國際認可之轉帳規則協定或網路互通。</u> <u>二、該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技術或服務，具備安全性及穩定性。</u> <u>三、個人資料於傳輸或儲存時，透過加密技術進行隱私保護。</u> <u>四、應審慎評估並確保相關契約至少包含前揭事項，以有效控管法令遵循、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u> <u>會員為第一項行為時，應將該資訊進行加密保護，以確保資料傳輸之完整性及機密性，並依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及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u>		會員所使用之系統，宜採用既有的國際標準標準（例如傳統金融廣泛採用的 ISO 20022，或虛擬資產 Travel Rule 領域常用的 IVMS 101 標準格式），且傳輸的資料欄位應具備足夠之詳細度，以確保能夠有效識別「轉出人」與「接收人」之真實身分。 三、鑑於會員實務上多委請第三方提供資訊系統或採用其資料交換協議，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範疇涵蓋會員遴選第三方廠商時應考量之互通性、穩定性、資安隱私性與法遵合規性，並要求於資訊交換及驗證過程中，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第十四條 會員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一）<u>執行第十二條所規範之相關資訊、措施紀錄及憑證，其包括下列事項：</u> 1. <u>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u> 2. <u>辨識交易對手身分之紀錄。</u>	第十四條 會員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若有）或錢包地址或識別號碼。 （二）客戶所辦理接收交易之外部發送方錢包地址。 （三）交易日期。 （四）虛擬資產種類及金額	為確保會員執行虛擬資產移轉之相關紀錄具備可追溯性，爰增訂第1款第1目。並修正第6款，明確規範會員於權責機關調閱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或資料時，應具備迅速提供之機制，以落實資安與法遵聯防要求。

3. 已向交易對手提供必要資訊之紀錄及憑證。

- (二) 客戶所辦理接收交易之外部發送方錢包地址。
- (三) 交易日期。
- (四) 虛擬資產種類及金額。
- (五) 資金或虛擬資產之目的錢包地址或帳號。
- (六)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會員依本身考量，根據整體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 帳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五、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
- (五) 資金或虛擬資產之目的錢包地址或帳號。
- (六)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會員依本身考量，根據整體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 帳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五、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	--